聲請費新臺幣 1,000 元　　MTB2207E002030

Q-1301

劉振鑫

326808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　MTB2207E002030(Q-1301)

華僑-新昌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1899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勝邦投資有限公司
　　法定代理人：華振富　印
　　詳細地址：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王雅惠
　　詳細地址：
5號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　　詳細地址：

存證專用章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，	該
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	台	端
七	**債**	**權**	**讓**	**與**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	詢	問	江	先	生	
八	0	2	-	5	5	7	8	-	1	1	6	8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經 淡水紅樹林 111.11.03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經辦員　印
主管

黏貼 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寓送交郵局辦理證明事項後即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　騎縫